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 2015 年 7 月 10 日、7 月 13 日、7 月 1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经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管理层，就近期公司股票发生异动问题进行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2015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15-029），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2015 年半年度公司经营业绩预计亏损 2600 万—3100 万元。
-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4、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且预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5、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公司目前积极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沟通，研究上市公司关于大股东增持、回购股票、董监高增持、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的股价维稳方案。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未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 1、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5日